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50,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40,136股,其中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7,7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662,34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6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庄君新	115,963,931	99.9250	是
1.02	余海洁	115,935,598	99.9006	是
1.03	刘贤军	115,929,597	99.8954	是
1.04	宁继鑫	115,930,599	99.896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田景岩	115,955,105	99.9174	是
2.02	张惠忠	115,933,599	99.8989	是
2.03	费锦红	115,930,498	99.896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卜凤燕	115,942,606	99.9067	是
3.02	潘叶萍	115,939,596	99.904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庄君新	10,144,831	99.1501				
1.02	余海洁	10,116,498	98.8732				
1.03	刘贤军	10,110,497	98.8146				
1.04	宁继鑫	10,111,499	98.8244				
2.01	田景岩	10,136,005	99.0639				
2.02	张惠忠	10,114,499	98.8537				
2.03	费锦红	10,111,398	98.8234				
3.01	卜凤燕	10,123,506	98.9417				
3.02	潘叶萍	10,120,496	98.91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陈晓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庄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庄君新、田景岩、刘贤军	庄君新
提名委员会	费锦红、田景岩、余海洁	费锦红
审计委员会	张惠忠、费锦红、宁继鑫	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张惠忠、宁继鑫	田景岩

注:①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②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君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赵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春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楚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卜凤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宁继鑫先生、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其中,庄君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庄君新、田景岩、刘贤军	庄君新
提名委员会	费锦红、田景岩、余海洁	费锦红
审计委员会	张惠忠、费锦红、宁继鑫	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张惠忠、宁继鑫	田景岩

注:①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②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卜凤燕女士、潘叶萍女士、席笑博先生。其中,卜凤燕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席笑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明新旭腾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庄君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赵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袁春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袁春怡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赵成进先生、李萍女士及袁春怡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楚雁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楚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王楚雁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五、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方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赵成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大连理工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上汽集团(仪征)汽车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1年4月至今,任仪征市捷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杰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任世腾汽车皮件(上海)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格瑞夫(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运营优化经理、质量技术经理、质量经理;2015年7至2016年2月,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4至今,任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明新旭腾运营总监,现任明新旭腾副总经理。

李萍,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嘉兴新仪洗染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日本丸喜株式会社研修;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浙江嘉欣新仪洗染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嘉兴村上石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纳、税务会计和总账会计;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明新旭腾高级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明新旭腾财务总监。

袁春怡,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公室秘书;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明新旭腾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明新旭腾董事会秘书。

王楚雁,女,199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嘉善誉丰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嘉善长三角电子商务总部基地会计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嘉兴春秋电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明新旭腾证券事务代表。

罗方慧,女,199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审计部,现任明新旭腾高级审计师、审计部负责人。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203,000,000元。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4年3月29日以及2024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於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間向百瑞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之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203,000,000元。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認購的百瑞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4第20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9月26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4第21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4第22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聚盈4號)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53,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4第23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7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1月15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聚盈4號)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5,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2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1月16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3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3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1月16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4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2月24日
(2) 產品名稱:	百瑞安鑫增利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聚盈4號)
(3) 參與方:	(i) 百瑞信託作為受託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95,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瑞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百瑞信託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百瑞信託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百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百瑞信託

百瑞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業務。百瑞信託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4第20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4年9月26日就認購2024第20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4第21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4年10月14日就認購2024第21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4第22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4年10月23日就認購2024第22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4第23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4年11月28日就認購2024第23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5年1月15日就認購2025第1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2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5年1月16日就認購2025第2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3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5年1月16日就認購2025第3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4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百瑞信託理財於2025年2月24日就認購2025第4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4第20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4第20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第21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4第21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第22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4第22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4第23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4第23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2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2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3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3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4項百瑞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4份百瑞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託」	指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朱聃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毛腿")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ALCOMP INDUSTRIAL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以下简称"巴西赛尔康")与飞毛腿依据采购订单形成的全部应付款项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担保金额最高为2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采购订单项下各项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SALCOMP INDUSTRIAL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	1,434.34
合计	1,500,000.00	-	1,434.34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5年2月2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巴西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SALCOMP INDUSTRIAL 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

1、担保事项及金额

保证人对被保证人与债权人采购订单下的全部付款义务进行担保:

(1)被保证人与债权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达成采购订单,订单交货地址为被保证人指定的仓库,债权人货物送达被保证人指定的仓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被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相应货款。被保证人逾期未支付货款的,逾期2周后每日按到期应付货款0.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2)被保证人未付款金额在USD200万以内(含本数)的,被保证人应按第2.1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被保证人未付款金额达USD200万(不含本数)以后,被保证人要求债权人发货的,双方按"被保证人先付款,债权人再发货"的交付方式执行。

保证人对被保证人以上债务担保金额最高为USD200万(含本数)。

2、保证范围

担保函的保证范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被保证人应履行与债权人的采购订单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到期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为采购订单项下各项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各项具体债务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限为两年,保证期间为2025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22,38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0.5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1,307.3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71.7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901.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并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5-2-21至2025-5-21	1.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购买主体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4-5-31至2024-11-30	2.05%	是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4-6-6至2024-12-6	1.85%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800	2025-1-9至2025-4-8	1.40%	否
安奈儿品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5-2-21至2025-5-21	1.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0,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